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青海如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活动项目产品，为保障双方权利和履行义务，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基础条件

- 1、甲方已就活动需求、购买意向、接待价格与乙方法人初步一致，向乙方表明确认接待日程、项目、价格、细则，并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活动产品的全额费用。
- 2、乙方确保其具有国家认可的营业资格，并对双方订单中的日程、项目、价格、细则等须如实介绍，向甲方出书面报价和确认，建立双方合作关系。
- 3、甲方在活动产品提供期间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要求，乙方提供的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。双方均对活动产品费用所列项目应达成共识，签订本协议。
- 4、甲乙双方约定的接待项目内容及费用如有增减或变更，提出要求一方须首先告知对方，并在对方客观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。
- 5、在接待过程中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指定1名现场主管人员，一旦有超出原协议的活动接待费用发生，乙方将根据甲方指定主管人员的书面签字与甲方结算。
- 6、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，履行各自义务，行使各自权利，互惠互利，友好协作，如有突发状况，以解决问题作为第一原则，双方不得相互推卸责任，由于互相推诿所产生的后果双方共同承担。

第二条：活动名称：

基本行程及基本费用：详见附件价格表

备注：如接待项目临时增减，相同项目执行参照附件所列单价，不同项目双方商议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在下列情况下责任自负或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1）甲方违约的，自身损失自负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（2）甲方违反我国的法律、法规，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负；（3）由于甲方给乙方的联系渠道的误差导致乙方有

关活动信息未及时传达到甲方的；（4）甲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订单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。

2、乙方在下列情形下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1）因乙方过失或故意未达到合同规定内容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；（2）乙方项目产品的提供未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的；（3）乙方违规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的。

3、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：

（1）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不能履约时，已成行时应提供不能履约的证据，未成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；（“不可抗力”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、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。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，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）。（2）非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的责任，导致双方各自损失的。（3）本协议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处理措施的。（4）乙方在活动质量问题出现前后已采取预防性措施，或善后处理措施，或由于非过失、故意的违约，应减轻或免除责任；（5）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鉴于新冠疫情特别约定条款

（1）如受疫情影响官方明确规定当地禁止聚集性活动举办或进行的，以政府政策为准；（2）如因新冠疫情形势严峻，甲方需于活动开始前至少 7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，本次活动相关已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，未产生但已支付部分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（3）如在活动前后及活动中，乙方人员因疫情政策需要隔离，甲方应承担乙方隔离期间的食宿等相关费用。（4）因新冠疫情影合同专用响，各地移动期间如有管理政策限制，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当地人员安排进行调整。

第四条：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第五条：付款方式

活动预算总费用为 19939 元（壹万玖仟玖佰叁拾玖圆整），甲乙双方于活动开始前三日内核算最终实际费用，甲方应在 2023 年 6 月 25 日活动开始前一天，向乙方全额支付双方核算完毕的最终实际费用金额，待全款到账后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。

开户名：青海如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帐 号：6300 1883 6370 5020 5050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电力支行

第六条：其他事宜：

1.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，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，并取代双方之前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。
3. 双方同意，在本合同基础上，为便于具体业务操作，甲、乙双方均认可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沟通或确认，或通过项目确认书进行合作业务内容的确认。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、扫描件及电子邮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4. 本合同如需进行修改、补充，双方可签署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内容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活动结束双方权利及义务履行完毕后，视为合同自动解除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海如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代表：吴俊

代表：范建

Tel | 13917774468

Tel | 0971—6360099

Mobile |

Fax |

Mobile | 13997055099 | Fax | 0971—6360099

Add |

Add |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2 号金座华
府 32 层

盖章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盖章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